

PSA

普通股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三年年報



MLCC · Disc CAPACITOR · SMD CAPACITOR · FILM CAPACITOR · TANTALUM CAPACITOR · MICA CAPACITOR



INDUCTOR · CHIP RESISTOR · THIN FILM CHIP RESISTOR · LTCC RF FILTER · ANTENNA SWITCH & MODULES · ANTENNA



NFC & WPC · THERMISTOR · EMI FILTER · MOV & MLV · CHIP FUSE · DIODE & TV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李定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23-0887

郵件信箱：spokesman1@passivecomponen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葉澤光

職稱：全球會計處協理

電話：(03)475-8711

郵件信箱：spokesman2@passivecomponen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電話：(02)2723-0887

傳真：(02)2723-197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高科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民治路 118 號

電話：(07)695-5126

傳真：(07) 695-5926

工廠：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1 號

電話：(03)475-8711

傳真：(03)475-3981

高雄廠：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三、辦理股票過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70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7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2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4
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05

目 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3 年隨著市場需求趨向穩定，AI 應用所引領的需求方興未艾，驅動更多的科技創新與商業模式，促進各項終端需求領域蓬勃發展。但地緣政治衝突對於國際經濟秩序與供應鏈重組的衝擊仍未停歇，最大經濟體美國強化本土製造與貿易保護的立場，讓全球貿易摩擦升溫，對於未來經濟走勢帶來不確定性。

面對客戶與供應商受到貿易衝突升級的影響，進而實施短中長期的因應措施，比如提前拉貨、改變生產交貨地等調整，迫使企業需重新調整產線與佈局，增加營運成本；各國貨幣政策分歧加劇，推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消費與投資動能。公司除審慎應對變局，加強供應鏈重組應變能力，仍持續開發新型態應用產品，以期迎接下波景氣循環。

以下就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提出概要報告：

一、前一年度營運成果

受益於 AI 創新，逐步拉動產業升級的相關零組件需求，正逐步重塑被動元件產業有利發展環境。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多樣化，產業將持續發展，為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華新科技營運績效也呈現穩中求進。同時，本公司審慎調控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並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業外收益亦有不錯斬獲。

華新科技 113 年合併營業額為 348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6%；合併營業毛利 64.8 億元，毛利率為 18.6%；合併營業淨利為 21.8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6.3%；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29.8 億元，稅後淨利率為 8.6%，基本每股盈餘為 6.15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26%。

二、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前景，諸多不利總體經濟發展的因素，仍壓抑需求復甦的力道。美國推出的關稅政策，更為全球經貿秩序投下震撼彈，甚或可能拖累全球經濟發展導致經濟衰退。但長期而言，預期新科技之應用發展，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我們樂觀看待產業長期需求的成長性。有鑑於此，華新科技經營團隊透過持續創新及多元的區域化產能配置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

(二)發展策略

因應當前全球經貿多變的局勢，持續整合與優化現有生產據點的產能，擴大海外佈局在地服務，以提升銷售服務彈性與能量，開發新區域與新客戶；就主流產業及新型態應用需求，持續開發與調整產品方向，以期能滿足新應用與新產業，提升獲利水準；生產與工作流程自動化提昇，透過愈趨強大的網路與機器的操作結合，推動與實現人機協作更為順暢流程。

致股東報告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發展大都呈現通膨降溫，但經濟前景受美國關稅政策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運用多元佈局的優勢，可及時提供予客戶最便捷優質的服務。面對電子化與數位化科技發展的浪潮，除在既有營運基礎上，積極在製造、研發及行銷調整資源配置，尋求新商機，並在車用及 AI 應用等新興市場積極提高滲透率，冀在未來新應用中，維持競爭優勢。

華新科技秉持誠信經營，在環境保護法規、資訊安全及客戶與供應商隱私保護、職安法規、勞資關係、反競爭行為、稅務遵循等各重大議題上，遵守法規並落實至經營管理。

四、企業社會責任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是我們一直持續推動且重視的指標，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負起對於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規範，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儘管目前全球從氣候變遷、疫情、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到正在蘊釀的關稅貿易壁壘，不斷的衝擊著企業經營環境，華新科技除持續在經營績效上追求穩定與卓越、珍視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亦朝低碳未來前進，期能在風險與機會併存的發展中，持續獲利與回饋股東，展現對股東價值、員工福祉及社會責任三者並重的永續經營理念。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華新科技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賴，華新科技持續專注本業、堅守品質，並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引領公司穩定成長。

在此 謹祝各位股東喜樂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就)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監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 歲	81.05	111.06.15	3 年	12,887,461	2.65	12,887,461	2.65	34,805	0.01	-	-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宇博微(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 執行長、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國曜實業 (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日通工電子(股) 公司、金屋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總策略長；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董事	焦佑鈞	兄弟	註 1 註 2
董事 代表 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 公司 焦佑鈞	男 61-70 歲	81.05	111.06.15	3 年	88,902,325	18.30	88,902,325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 理學院研究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華新麗華(股)公司、新 唐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 司、金登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 (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台 灣水泥(股)公司、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公司董 事等	無	無	無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培城	男 61-70 歲	108.06	111.06.15	3 年	-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 表、總裁；技鐳科技(股)公司、智 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盈嘉科技 (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蔚 華科技(股)公司、美達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青雲國際科技 (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副董 事長 代表 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奧利維有 限公 司 顧立莉	男 61-70 歲	111.06	111.06.15	3 年	133,000	0.03	2,178,000	0.45	526	0.00	-	-	中原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法人董事代表及副董事 長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就)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監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范伯康	男 71-80 歲	105.06	111.06.15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叻谷)分行 (現為兆豐國際商銀)資深管理 人員、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信昌 電子 陶宏(股)公司獨立董 事、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馬 來 西 亞	陳永泰	男 61-70 歲	105.06	111.06.15	3 年	358	0.00	358	0.00	-	-	-	-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精成 科技(股)公司董事、北京新世 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彩悅心(股)公司總經理、 Moxiq Object Sdn. Bhd.(馬來西 亞) 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瓦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馬 來 西 亞	黃傳君	女 61-70 歲	111.06	111.06.15	3 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KUALA LUMPUR, MALAYSIA 埃森哲諮詢公司 財務及營運管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焦佑衡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含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及前述公司之子公司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各公司年報之「陸、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 2： 本公司原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已於 111.06 月卸任，其後並未新聘，故至 113 年底及至今皆沒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問題

公司治理報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03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
	焦佑慧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焦佑衡	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公司	36.99%
	華俐投資(股)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0.72%

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 03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22.11%
	金鑫投資(股)公司	6.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2%
	焦佑鈞	1.5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焦佑衡	0.58%

113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17.45%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81%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5.29%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2.69%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
	英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有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8%

公司治理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田江(股)公司	58.19%
	環華豐(股)公司	41.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例投資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	100.00%

114 年 03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奧利維有限公司	焦子瑞	23.81%
	焦子語	23.81%
	焦子昀	23.81%
	焦子岳	23.81%
	焦佑衡	4.76%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9 頁 (一) 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9 頁 (一) 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葉培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9 頁 (一) 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0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條各款情事。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0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職務請詳見第 10 頁(一)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范伯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畢，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10 頁(一)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0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永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10 頁 (一) 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	0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黃倩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第 10 頁(一) 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	0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均未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員工，並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具備不同專業背景：電子產業背景或經驗共有三位;企業管理相關有二位；及財務會計相關有二位；所有董事均具有商業相關背景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附表一)。
- 2.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本屆董事中包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黃倩君女士。
- 3.具備不同專業能力：至少一位包含財會專長或資訊科技等專業，同時各董事在業界均資歷豐富具有經營及風險管理能力，落實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一)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背景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年齡區間
董事長	焦佑衡	男	中華民國	否	企業管理	61-70 歲
副董事長	顧立荊	男	中華民國	否	工業管理	61-70 歲
董事	焦佑鈞	男	中華民國	否	電子電機	61-70 歲
董事	葉培城	男	中華民國	否	電子電機	61-70 歲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中華民國	否	財務會計	71-80 歲
獨立董事	陳永秦	男	馬來西亞	否	電子電機	61-70 歲
獨立董事	黃倩君	女	馬來西亞	否	財務會計	61-70 歲

註：焦佑鈞董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顧立荊董事為奧利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公司治理報告

(附表二)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資訊科技	產業經驗	風險管理
董事長	焦佑衡	○	○	○	○	○
副董事長	顧立荊	○	○	○	○	○
董事	焦佑鈞	○	○	○	○	○
董事	葉培城	○	○	○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獨立董事	陳永秦	○	○	○	○	○
獨立董事	黃倩君	○	○		○	○

本公司於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比例為 42.8%，包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且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除焦佑衡董事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為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三)本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中有一位女性董事，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相關多元方案，上市櫃公司對不同性別董事之人才需求增加，且本公司選任時同時考量董事需對本公司相關產業熟悉，致目前不同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仍將持續尋覓符合條件之董事，以符合多元之規劃。

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明燦	男	112.07.01	100,000	0.02	-	-	-	-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後雄	男	106.07.01	89,042	0.02	86	0.00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註 2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106.12.09	57,000	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研究所 華亞科技經理、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珠	女	103.08.01	114,914	0.02	-	-	-	-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註 1	註 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輝真	女	106.09.01	30,000	0.01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士林地方 法院法官、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惠	女	106.09.01	34,059	0.01	940	0.00	-	-	英國東英吉利大學商學碩士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註 1	註 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光	男	108.05.02	58,545	0.01	3,367	0.00	-	-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杜邦公司協理、本公司協理	註 2	無	無	無	註 3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秀珍	女	108.05.02	41,457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Philips 中鋼資訊經理 本公司資訊處長、風控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良	男	109.03.01	68,532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材料所碩士 本公司品管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109.03.01	60,783	0.01	-	-	-	-	國立海洋大學船舶機械系 本公司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如	女	109.03.01	49,500	0.01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馬來西亞	林則禮	男	109.04.01	-	-	-	-	-	-	Honor Degreeholder, University of Coventry, England dPhycomp S. Asia Regional Manager, ASJPte Ltd, VP of Sales & Marketing, WTC Sales Director, S. Asia & Global EMS	無	無	無	無	

11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葉澤光	男	103.08.01 97.07.01	41,036	0.0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本公司會計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註 1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瑞昌	男	111.11.01	0	0.00	-	-	-	-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立文	男	110.05.04	4,00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博士 本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良偉	男	112.07.01	-	-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政治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信昌電子陶瓷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慶樹	男	112.07.01	29,863	0.01	-	-	-	-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所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本公司積層電容事業部處長	信昌電子陶瓷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113.5.15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所碩士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4

註 1：經理人曾分別取得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7 日、92 年 5 月 2 日及/或 96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五年，但已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購或屆期失效等，而無持有存續中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註 2：曾明燦先生、葉澤光先生、彭俊雄先生、陳怡光先生、楊宗霖先生 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 3：李定珠女士、陳輝真女士、陳錦惠女士、陳怡光先生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4：巫宏俊先生於 113 年 05 月 15 日起新任本公司協理。

註 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為0元。
註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汽車一輛，給付租金共348千元，另提供法人代表人停車位，給付租金共1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顧立荊、焦佑鈞	顧立荊、焦佑鈞	焦佑鈞	焦佑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倩君	黃倩君	顧立荊、黃倩君	顧立荊、黃倩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陳永秦、范伯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衡	-	焦佑衡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焦佑衡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焦佑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曾明燦	10,132	11,242	432	432	9,789 (註 2)	9,859 (註 2)	4,000	0	4,000	0	24,353 0.82%	25,533 0.86%	0
副總經理	彭俊雄													
副總經理	張瑞榮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給付租金共 22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酬金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彭俊雄	彭俊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曾明燦	曾明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公司治理報告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明燦	0	13,632 仟元	13,632 仟元	0.46%
	副總經理	彭俊雄				
	副總經理	張瑞榮				
	協理	柯福富				
	協理	李定珠				
	協理	陳燁真				
	協理	陳錦惠				
	協理	陳怡光				
	協理	劉秀珍				
	協理	陳惠如				
	協理	黃志良				
	協理	陳良偉				
	協理	王慶樹				
	協理	楊宗霖				
	協理	林則禮				
	協理	朱立文				
	協理	巫宏俊				
	協理(財會主管)	葉澤光				
	稽核主管	黃瑞昌				

註 1：柯福富先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卸任。

公司治理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年度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0%	2.44%	1.24%	2.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6%	1.22%	0.82%	0.86%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個別報酬數；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7	3	70%	
副董事長	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9	1	90%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8	1	80%	
董事	葉培城	9	1	9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10	0	100%	

註 1：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113 年召開 10 次董事會，3 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

公司治理報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3 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董事會日期 與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3.01.31 第 16 屆 第 13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等，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各自不 參與討論與表決
		焦佑衡	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考績獎金案。		
2	113.03.25 第 16 屆 第 15 次	焦佑衡	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100%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 社擬公開收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標準板上市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普通股股份案。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焦佑衡、 焦佑鈞、 葉培城、 顧立荊、 范伯康、 陳永泰、 黃倩君	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 案。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不 參與討論與表決
3	113.12.03 第 16 屆 第 22 次	焦佑衡、 焦佑鈞、	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公司治理報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功能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強化運作及遵守。
-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自 112 年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注永續相關議題。
- (三)本公司重視董事多元化及各董事專業背景等職能，請見本年報相關頁面；依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①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④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 ⑪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年度工作重點：

- ①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②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③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④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⑤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⑥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⑦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⑧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⑨審閱財務報告。
- ⑩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⑪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2.第2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113年度共計開會10次(A)，113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0	—	1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0	—	10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10	—	100%	

公司治理報告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1 第 2 屆 第 14 次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向其持股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2.23 第 2 屆 第 15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透過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控股公司)與 PSA 集團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閎暉實業)、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信昌電陶)、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邦科技)之海外控股公司，於日本共同投資設立 PSA Japan Investment G.K.(名稱暫訂)，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經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三家大陸子公司擬匯回盈餘予投資方，共計人民幣八億二千八百八十二萬元，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3.25 第 2 屆 第 16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共同持股百分之五十・〇八之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擬向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立信電子株式會社(Risshin Electronics Co., Ltd.)申請資金貸與及將資金分別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oshin Device Co.Ltd.、Soshin Powertech Co.,Ltd.，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公開收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標準板上市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普通股股份，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4.29 第 2 屆 第 17 次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及增資基準日，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續為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Kamaya Electric Co.,LTD)提供背書保證日幣五億五千萬元正，由其取得花旗銀行東京分行(Citibank, N.A., Tokyo Branch)二年期銀行授信額度，為其營運週轉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共同持股百分之五十・〇八之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其他控制管理作業-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6.20 第 2 屆 第 18 次	案由：本公司擬對新加坡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資美金二千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認購台灣晶技(股)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及相關授權，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7.05 第 2 屆 第 19 次	案由：本公司一年內累積取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擬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8.01 第 2 屆 第 20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續租)使用權資產，提請 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10.30 第 2 屆 第 22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及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七十之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為間接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供背書保證，由其取得銀行貸款額度，為其營運週轉用， 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12.03 第 2 屆 第 23 次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報酬，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A. 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B. 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 C.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出席審計委員會議，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D. 本公司每月及每季將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報告的內容視情況需要亦得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或溝通。

②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S1/S2) 4. 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3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 3. 永續資訊管理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S1/S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③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 112/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2 年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1. 擬具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3.25	審計委員會	113/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4.29	審計委員會	1. 113/2-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6.20	審計委員會	113/3-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01	審計委員會	113/5-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30	審計委員會	1. 113/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討論 114 年稽核計劃。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2.03	審計委員會	113/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通過任命本公司法務協理暨法務長陳燁真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自 11 月 3 日起就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核准，以資遵循。本守則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視需要指派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各事項。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辦事處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監控之。 2.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並於每季度及年度對相關之內部人及董事作“股票交易之閉鎖期間”之事前通知。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於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本年報之董事資料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訓練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資安委員會，負責強化各功能之執行。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酬及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113 年評估內容及結果請見本年報及公司網站。本公司並三年一次由外部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估，並將評估結果放置本年報及公司網站。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一年自行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此外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報告」，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經本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註1。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及財務處負責統籌執行，並經董事會通過制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並已依法令規定期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上課時數。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不論員工、股東、客戶或供應商均可使用。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V		(二)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論壇資訊資料均放置公司網站。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外，並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例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管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全球各廠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三) 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 94 年 1 月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邀請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如附表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六)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自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各獨立董事均有出席(含委託出席)各次董事會，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七)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 (八) 本公司多年來關懷社區、力行綠色環保、贊助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期許做第一流之公民。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將重大之關係人交易提股東會報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報告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 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 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 會計師之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適任
1. 會計師、查核團隊及事務所之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2. 會計師、查核團隊及事務所之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3. 事務所之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4. 事務所對於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5. 事務所之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註】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 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范伯康		請參閱董事專業 資格及獨立董事 獨立性資訊揭露 相關訊息。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委員	張碧蘭		學歷： 輔仁大學企管系 主要經歷：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季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公司治理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前一屆任期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最近(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會成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5	0	100%	第五屆續任
委員	陳永泰	5	0	100%	第五屆續任
委員	張碧蘭	5	0	100%	第五屆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薪委會日期 與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113.01.31 第五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百分比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第二次育才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3.25 第五屆 第十二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6.20 第五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一次育才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擬聘任巫宏俊先生擔任安規元件事業部協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薪委會日期 與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113.08.01 第五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上半 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3.12.03 第五屆 第十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二次 育才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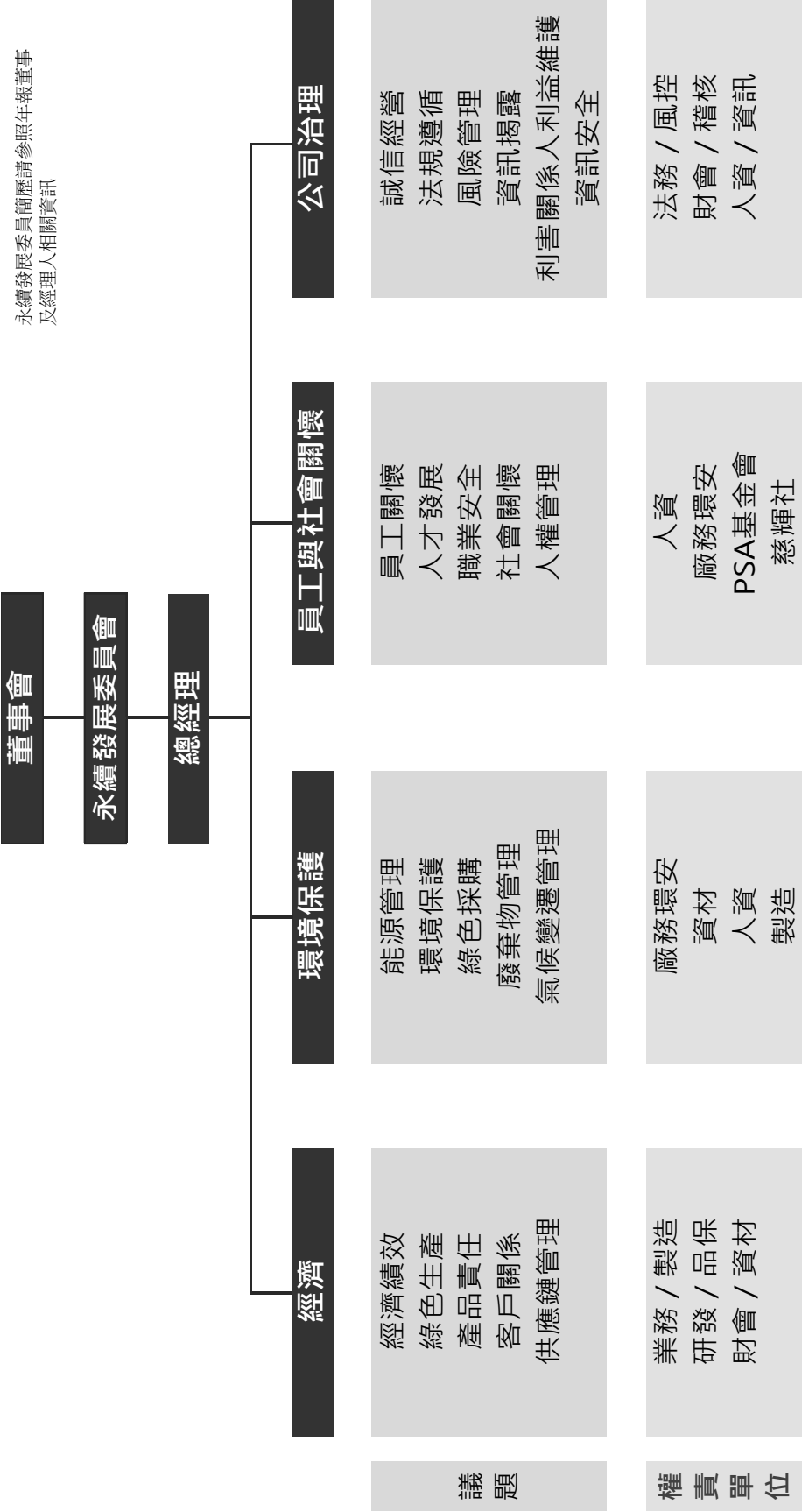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總經理 曾明燦

永續發展委員會簡歷請參照年報董事
及經理人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2011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21 年底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納入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相關執行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請參照表後註 1)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書，每年執行內部稽核，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確保公司符合環保法規及相關標準，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使企業永續發展。ISO 證書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官網：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公司透過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了解自身之碳排放量，在規劃減碳計畫以透過製程設備減碳、廠務設備減碳與找出低碳能源展開減量方案著手，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成立綠能公司，將研擬規劃透過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外購再生能源、採購再生能源憑證等，循序漸進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希冀全面性降低營運碳排放。 2.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持續注意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因此在管理產品製造階段及原物料使用是否含有有害物質有一定之作為，因此使用再生物料之採購金額有明顯提升，自 2019 年起持續獲得桃園市頒發綠色採購績優獎。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 之因應措施？	V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以減少風險因子，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 物管理之政策？	V	1. 華新科技自 2009 年起即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至今各廠仍持續進行中，台灣母公司自 2019 年起持續取得 ISO14064-1：2018 第三方查證證書。東莞華科子公司自 2021 年也持續取得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證書，已公開於本公司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官網。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碳措施、用水及廢棄物等活動數據每年皆公開於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中。 2. 環境(溫室氣體)政策及目標：以每年節能 1.5%、符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廢棄物減量及零污染，來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3. 本公司公開於官網之參考網址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證書： http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policies-and-target : http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esg-sustainability-report ESG 永續報告書 : https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download/2023-esg-report/?wpdmdl=84819 The reference URL of the company publish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ISO14064-1 : http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policies-and-target ESG Sustainability Report : https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download/2023-esg-report/?wpdmdl=84819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定「人力資源暨人權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RBA 手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管理程序」、「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程序」、「母性健康保護管理程序」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高雄廠、東莞廠、馬來西亞廠定期完成 RBA 第三方稽核，蘇州廠定期完成 SMETA 稽核。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福利措施及薪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各管理辦法執行；2024 年度進行員工薪資調整，調幅約 4.1%。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10%做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56.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7.6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汽、機停車場、哺乳室、員工餐廳、咖啡吧...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視障按摩師駐廠服務、年度健康檢查、駐廠醫師服務、健康講座等等，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華新科技深切體認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從關心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出發，為員工制定以下政策，並在工作場所實施。以零公傷為目標，防止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持續推動職安管理系統及提升職安績效，成為業界標竿。符合職安法規及其他法規要求，以達到零受罰為目標。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知，華新科技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緊急應變通報流程、逃生路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環保法規、消防安全、職業災害...等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開立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相關課程共計 38 小時，參與人次 2168 人。 2. 公司各廠已有建制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QC 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書，每年持續執行內部稽核，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標準。 (公司官網：各廠 ISO45001 證書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另與供應商合作，不使用衝突金屬。 (不使用衝突礦產政策已公開於我司官網：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3. 2024 年可記錄職業傷害事件數有 10 件，人數 10 人，可記錄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為 2.07%，事故發生時依管理辦法中的流程現場立即進行緊急處理及通報，後續進行事故調查、改善對策的落實及追蹤。 4. 2024 年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依職務說明書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2024 年度參訓共計 7,100 人次，訓練總費用 3,268,320 元。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華新科技有 ISO/ 27001 為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標準，旨在協助企業建立、實施、維護以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方案。該標準為組織提供結構化方法，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安全，降低潛在風險，同時滿足法律法規和客戶需求。 華新科技行動涵蓋以下三個方面： - 保障資訊機密性。 - 確保資訊完整性。 - 確保資訊可用性。 憑藉 ISO 27001 認證，企業能展現對資訊安全的承諾，並提升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方對企業資訊安全實踐的信任。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在地採購、系統化管控環境物質、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關注供應商及承攬商勞工人權。 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7.0」且於 34-T-009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勾選並簽署。2024 年供應商家數：1,303 家 公司針對重要原物料之供應商，每年依其交易風險評估等級列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計畫表」，並於該年度執行稽核計畫，稽核內容環境安全及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若稽核結果為(不合格)則立即停止交易並且要求供應商於三個月內改善，經由重評估且合格後，方可繼續交易。 已對所生產產品中鉍(Ta)、錫(Sn)、鎢(W)、金(Au)、鈷(Co)、雲母(Mica)的來源採取政策，並對”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之採購進行盡職調查，共計調查 37 項原物料皆無來自”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	
		相較於 2023 年，2024 年採購有 FSC 森林認證之物料金額增加 33%。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2013 年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依據 GRI 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 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 CSR 報告書取得 BSI 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202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於 2025 年 6 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7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2020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最近一次於2021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慈輝社長期認養偏遠地區小學，2024 年共捐助 29 所學校，共 1,728,840 元。 (二)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榮獲『2024 年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熱心公益獎』、 榮獲『2024 年度高雄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榮獲『2024 年科學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廠商』 榮獲『1111 人力銀行 2024 幸福企業 銀牌』			

註 1：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 華新科技以愛護地球社會責任出發，持續建立積極的環境管理系統，目標為「預防污染、提高能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護地球環境為神聖使命，並承諾“有害物質控制均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需求，也沒有生產任何危害性產品” 2. 華新科技員工高度體認到減少使用有害物質的重要性且同步向此目標邁進。 3. 研發、採購、物管、生產及人資部門亦均融入品質管理系統及其既定程序，朝向符合各階段 RoHS、WEEE、REACH 等目標前進。 4. 2024 年人資單位配合環安單位安排綠色產品及環境之相關訓練課程，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課程 3 小時、SDS 危害物質課程 2 小時，教育員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5. 環安單位每年安排消防演習(4 小時)讓員工參與操作，另也不定期安排火災、地震逃生演習。 6.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績效。
	產品安全	1. 華新科技致力於大幅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配合歐盟推動綠色消費、禁限用有害物質法令，2010 年導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控制均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也沒有生產任何危害性產品。
社會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 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風險管理	1. 風險權責部門每年至少辦理風險評估工作一次，針對高風險部份，於評估半年內，再次進行高風險項目追蹤，直至降為中低風險。 2.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呈總經理核准通過。 3. 2024 年 10 月 30 日風險評估報告書呈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於公司網站。
	資訊安全	1. 華新科技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過 ISO27001 認證，遵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範，並訂有「資安政策」，由相關部門指派代表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及推動相關活動。 2. 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換證。每年進行資安相關課程；一般人員 2 小時、資安組織人員 4 小時以上。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024 年安排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風險。 1. 股東/投資人：(1)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英文重大訊息及公告、(2)不定時法人及股東電話聯繫溝通。 2. 客戶：(1)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ing)，整體 FAE 滿意度 95%以上。(2) 年度主要客戶滿意度分析及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5%。(3) 依據營業秘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 ISO27001 之規範，針對客戶提供的資料，給予分級保密與適當儲存。 3. 供應商：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8.0)100%傳達至供應商,目前供應商並無具體實際或潛在之負面人權衝擊。 4. 政府機關及其他非營利組織：(1)不定期與主管機關溝通確實達到申報資訊之及時性及正確性。(2)全公司各單位不定時之公文往來。(3)全公司各單位不定期參與各類政策及法規宣導會、問卷、訓練課程等。(4)本公司慈輝社長期認養偏遠地區小學，2024 年共捐助 29 所學校，共 1,728,840 元。
	利害關係人溝通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華新科技的治理政策主要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在公司整體推動企業永續管理策略上，董事會亦扮演督導與指導角色，另由 ESG 推動小組定期進行開會討論相關永續議題。 2. ESG 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子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另每年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依議題重大性成果與未來工作計畫，併同永續報告書定期提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本公司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下表(附表一)所示：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 a. 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 b. 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c. 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參考 IPCC 科學評估報告進行營運據點之風險變化評估，此外，規劃除評估既有風險議題外，預計也納入高溫風險，據以強化本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近期碳費、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 (1) 氣候變遷引發全球氣溫上升、暴風雨、雪及乾旱等異常氣候，對企業營運和生產活動造成影響，也帶來財物損失和勞工健康安全威脅等衝擊，對企業永續發展帶來挑戰。本公司嚴格正視此議題，同時致力提升應對氣候變遷的應變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將有效管理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所帶來的衝擊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管理及推動相關程序，同時評估重大機會與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將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且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每年依公司目標及當時國內外情勢擬定風險評估議題提供給各風險權責部門評估，再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報告：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investor-relations/風險管理/)。 (2) 另外，本公司未來將劃朝向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碳定價計畫，未來將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碳費(1公噸300元)收費機制進行情境假設的擬定依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1)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目標將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本公司已訂定每年減碳 1.5%之目標，並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針對總碳排放量較大的廠區進行內部檢討會議，並提出減量方案，以降低用電碳排放量。 (2) 本公司現階段正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9. 見1-1 及1-2

公司治理報告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將依規定時程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將依規定時程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將依規定時程揭露。

(附表一)：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型態	定義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才能符合緩解及適應氣候變遷的要求。根據變化的性質、速度與重點，轉型風險可能會為組織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和名譽風險。	碳費、環評承諾。	企業聲譽衝擊、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其氣候模式可為立即性或長期性。實體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例如直接損害資產和中断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影響。可能影響組織財務績效的因素包括水資源可取得性、來源和品質、食品安全，以及極端溫度變化對組織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安全所產生的影響。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減少自身碳排放量。	提升企業聲譽、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碳費、環評承諾。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R：淨零排放趨勢。 R：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 R：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O：新低碳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O：提升企業聲譽。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開發低碳新製程及減塑技術，會提高研發成本，若開發失敗將造成財務損失。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1.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 2. 持續規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3.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4. 成立專案研發團隊，並尋求外界研究團隊共同研發最適化、低碳且利於管理之低碳減塑技術。 5. 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重新配置產品成分。 6. 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7.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 8. 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良好形象。
R：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R：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生產受影響，導致產品產量減少致使財務損失及營收下降。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用電成本下降。	1. 新設營運據點需考量水災風險，並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2. 開發替代原物料與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3. 採購節能設備。 4. 要求供應商評估營運設施水災與旱災風險，並執行相關降低風險行動。 5. 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針對耗電量較大之設備進行檢討。

公司治理報告

附錄：

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踐及履行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華新科技慈輝社自 89 年初成立，至今不斷地針對公司經營之所在地桃園市、高雄市及全台之偏遠地區進行各項關懷，如學童認養及弱勢團體經費贊助，同時亦配合各單位舉辦義賣活動。92 年初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後，本公司慈輝社有鑒於社會企業責任之重要性，遂於民國 96 年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成為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全國性社團。

慈輝社所有捐款都 100%捐到弱勢團體，沒有任何行政作業費用，每筆捐款均開立收據，可以抵稅。從本社九成收入依賴 300 多位社員固定薪資扣款與華新科相對提撥(員工每捐 100 元，公司便相對提撥 100 元，讓一份愛心有兩份力量)，另有一成金額來自同仁〈含非社員〉在廠內設點的販賣機廠商、工會、場內慈善活動與社會善心人士的捐款。我們將 72%經費用於協助弱勢兒童，長期協助偏遠地區國小的弱勢學童，從早期的營養早餐或午餐補助，到後來改為針對每所學校不同之需求給予補助如：提供營養伙食、課後輔導、圖書補充、教學設備修繕、交通接送、義賣作品、才藝課程、國語日報訂閱等協助，提供學校與學童真正所需要之資源，並定期訪視以確保每一筆經費都落實地用在弱勢孩童身上。

慈輝社的足跡遍及台灣南北各地，含宜蘭、桃園、新竹、彰化、花蓮、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等地，目前長期贊助的單位包含：宜蘭的大里國小、永樂國小、竹安國小；桃園的北湖國小、三和國小、社子國小；新竹南和國小；彰化的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後寮國小、寶山國小、大莊國小；雲林的成龍國小、興南國小；嘉義的大南國小安靖分校、三和國小、港墘國小、下槓國小、塭港國小、三江國小；高雄的興達國小、觀亭國小、甲仙國小、溝坪國小、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小林國小、新威國小及花蓮樂合國小、北林國小等 29 所偏遠地區小學，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慈輝社額外提供經費予認養之學校，用於協助經濟狀況受影響之孩童家庭渡過困境。另除了贊助社福機構家扶中心及高雄調色板協會外，每年亦協助宣導華山基金會年菜經費認養活動，認養的人數與金額都加倍成長，再再顯示同仁們的愛心。

不僅是對外，慈輝社對內也協助因家庭突遭變故、生活經濟陷入困境之同仁，並提供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協助；除常態性的單筆撥款補助外，我們亦會視同仁狀況給予專案性的補助加給。

慈輝社 113 年各類費用(捐款)支出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捐助項目	慈善團體	用餐品質改善	交通安全改善	課輔、才藝補助	書籍、設備補助	其它費用	郵電費	合計支出
金額	120,000	75,660	120,000	1,307,180	106,000	59,507	1,650	1,789,997
比例	6.7%	4.23%	6.7%	73.04%	5.92%	3.32%	0.09%	100%

※其它費用：捐血活動補助專款、桌曆徵選活動佳作獎金代收代付(公司支付)

慈輝社成立至今 20 多年，持續不斷招募新社員，希望能透過全公司員工的愛心，讓更多偏遠地區的學校都能獲得相關的資源與補助。慈輝社也長期與集團之基金會合作，期望能結合員工們的愛心讓更多的弱勢族群受惠，希望將這股愛的力量散播出去，讓我們的社會更祥和。

公司治理報告

二、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消費者(客戶)每年度之滿意度調查，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並對於消費者(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給予正式之回覆，以回應內部顧客對公司的期待與盼望。

三、人權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暨人權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公司每年皆向愛心團體或庇護工廠及農民採購禮品與農產品贈送員工，113 年共計支出 2,120,047 元。

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風控作業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113 年度共新增 172 家新供應商並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共新進 529 位員工並全數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等。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風控作業及資材單位負責審查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質與誠信紀錄，並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113 年度共審查 54 家客戶之資質與誠信紀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113 年度共召開 10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申訴管道，包含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由會計師每季定期財務報表審查，稽核單位定期做內部控制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113 年共完成 20 項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新進同仁報到時皆需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並接受相關規章制度之培訓。公司除了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外並透過公布欄及電子佈告欄加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嚴格執行該規定。113 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訓練(含營業祕密、防範內線交易、預防舞弊及資安等課程)共 34 小時，合計共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97 人次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理，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管理辦法」，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程序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新增訂具體檢舉制度及處理程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公司治理報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焦佑衡	113/01/26	113/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3.0	15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鎢產業發展前景暨韌性供應鏈永續管理	3.0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線纜事業發展與前景暨營造友善職場(含性騷擾防治)	3.0	
董事	焦佑鈞	113/01/26	113/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3.0	19.5
		113/03/14	11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亂世繁花;當前經濟形勢地緣政治矛盾對話;莫札特~來自天堂音樂使	3.0	
		113/03/14	11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成式 AI 機會與挑戰;善用氣候法制經濟工具因應範圍三減碳挑戰	3.0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鎢產業發展前景暨韌性供應鏈永續管理	3.0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展望	1.5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知名跨國企業的成歷程探討企業經營的挑戰和因應/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的趨勢與挑戰	3.0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線纜事業發展與前景暨營造友善職場(含性騷擾防治)	3.0	
董事	葉培城	113/05/14	113/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0	6
		113/08/14	113/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董事	顧立荊	113/01/26	113/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3.0	14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值化鋼品的生產技術與市場發展	2.0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鎢產業發展前景暨韌性供應鏈永續管理	3.0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6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6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113/07/26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0	6
		113/11/15	113/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 AI 協助智財合規管理新思維	3.0	

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公司治理報告

3.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會計 財務 主管	葉澤光	113/08/26	11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影響	3.0	12
		113/08/26	11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實務解析	3.0	
		113/08/26	11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稅務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	3.0	
		113/08/26	11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 AI 熱潮下的「著作權爭議」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0	
稽核 主管	黃瑞昌	113/11/06	113/11/06	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0	12
		113/11/15	113/11/15	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治理與內控內稽(個資、營業秘密保護與人工智慧)	6.0	
公司治 理主管	陳燁真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12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113/12/04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113/12/06	113/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0	

公司治理報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曾明燦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公司治理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已依決議遵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15443267 元)，並已於 113.08.01 發放

民國 113 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董事會議案內容
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3.01.31)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3.02.23)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子公司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3. 子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於日本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4. 董事會決議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公告。
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3.03.25)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公開收購日本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普通股股份案。
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113.04.29)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案。
第 16 屆第 17 次董事會(113.06.20)	1. 本公司擬認購台灣晶技(股)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及相關授權案。 2. 本公司擬對新加坡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資美金二千萬元正案。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113.07.05)	本公司一年內累積取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113.08.01)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續租)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第 1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10.30)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開會日期	董事會議案內容
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113.12.03)	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第 16 屆第 24 次董事會(114.02.20)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第 16 屆第 25 次董事會(114.03.28)	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2.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113.01.01~113.12.31	8,700	-	42	50	1,890	1,982	註
	洪國田	113.01.01~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服務內容含移轉訂價報告 500 仟元、直接扣抵法查核 90 仟元、國別及集團主檔報告 1,200 仟元、投審會申報 1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註 1)	0		0	
董事暨 10%以上 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0		0	
董事代表人	焦佑鈞	0		0	
董事	葉培城	0		0	
副董事長	奧利維有限公司	745,000		0	
副董事長代表人	顧立荊(註 1)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0		0	
總經理兼研發主 管	曾明燦	0		0	
已退休協理	柯福富(註 2)	0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定珠(註 3)	0		0	
副總經理	彭俊雄	31,768		0	
副總經理	陳燁真(註 3)	0		0	
副總經理	陳錦惠(註 3)	0		0	
副總經理	張瑞榮	0		0	
副總經理	陳怡光(註 3)	23,045		0	
協理	劉秀珍	0		0	
協理	黃志良	0		15,032	
協理	楊宗霖	15,783		0	
協理	陳惠如	0		0	
協理	林則禮	0		0	
協理(財會主管)	葉澤光	0		0	
稽核主管	黃瑞昌	0		0	
協理	朱立文	0		0	
協理	陳良偉	0		0	
協理	王慶樹	0		0	
協理	巫宏俊(註 4)	0		0	

註 1：本公司原執行長：焦佑衡先生及副執行長：顧立荊先生已於 2022.06 月卸任,其後並未新聘,故至 113 年底及至今皆沒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問題。

註 2：柯福富先生於 114 年 1 月 1 日退休，其股權變動數情形結算至 113.12.31。

註 3：李定珠、陳錦惠、陳燁真、陳怡光 4 位協理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4：巫宏俊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協理，股權變動數自該日起算。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之董事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精成科技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瀚宇博德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金鑫投資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采邑股份有限 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411,058	0.08%	140,000	0.03%	無	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2,316,115	8.71%	無	無	無	無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11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東科技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精成科技	瀚宇博德之子公司	
							華邦電子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金鑫投資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金鑫投資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1,481	4.36%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精成科技係瀚宇博德子公司	
							華東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衡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金鑫投資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7,083	2.75%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瀚宇博德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精成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精成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衡	華東科技董事長	
							金鑫投資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董事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326,967	2.33%	無	無	無	無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8,085	1.3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5,379	1.28%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精成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同一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05,628	0.04%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為華邦電子董事長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85,070	1.11%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采邑股份為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300,117	1.09%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金鑫投資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同一 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05,628	0.04%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	係金鑫投資董事長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4.03.31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1,253,475	0.73	75,439,943	43.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8,790,543	20.32	74,572,105	15.34	173,362,648	35.66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36,000	100.00	0	0.00	21,836,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95,129,047	89.15	11,572,858	10.85	106,701,905	100.00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31,008,000	100.00	0	0.00	31,008,000	100.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9,052,142	26.62	54,766,822	37.34	93,818,964	63.9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75,658	37.57	50,255	0.03	56,025,913	37.61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500,000	10.00	1,750,000	35.00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5.00	10,000	0.01	17,010,000	25.0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43.90	0	0.00	3,348,000	43.9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6.6.2(86)台財證字第 43447 號核准
87.6	10	174,000,000	1,740,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1,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7.7.4(87)台財證(一)字第 57096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3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2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2.8(89)台財證字第 17508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11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44,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10.11(89)台財證(一)字第 85520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90.1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62,978,500	2,629,78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77,978.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營運資金。90.7.18(90)台財證(一)字第 146155 號核准另保留 8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另保留 1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1,844,452	2,818,444,5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88,659,52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04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5,257,576	2,852,575,7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4,131,240 元
92.07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05,942,613	3,059,426,1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06,850,370 元
92.09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36,141,452	3,361,414,52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 增加股本 209,288,390 元 2. 增盈餘轉資 9,27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2.7.8(9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63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53,558,895	3,535,588,9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4,174,430 元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6,482,039	3,664,820,39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 增加股本 48,958,340 元 2. 盈餘轉增資 8,027.31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3.5.12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9967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8	10	52,000,000	5,200,000,000	390,740,514	3,907,405,140	合併一等高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42,584,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證期一字第 0930128887 號核准。
94.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2,103,378	3,921,033,7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628,640 元
94.04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4,829,106	3,948,291,0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257,280 元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590,286	4,035,902,86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8,761.18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941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07,156,810	5,071,568,100	合併匯僑工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052,835,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3 號核准。並同時註銷原匯僑工持有本公司股本 17,170,560 元。
94.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4,656,810	5,146,568,100	股份交換 信昌電股票	無	增加股本 7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3065 號核准。
95.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5,298,810	5,152,988,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95.04	10	592,000,000	5,920,000,000	557,909,252	5,579,092,52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7,270,000 元 2. 增加股本 408,834,420 元
95.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58,262,696	5,582,626,9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45,000 元 2. 增加股本 2,089,440 元
95.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87,999,896	5,879,998,960	1. 盈餘轉增資 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盈餘轉增資 29,569.2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20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增加股本 1,680,000 元
96.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2,177,386	5,921,773,8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640,000 元 2. 增加股本 27,134,900 元
96.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3,322,886	5,933,228,8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1,455,00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4,816,236	5,948,162,3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2,000,000 元 2. 增加股本 2,933,500 元
96.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480,665	5,954,806,65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00,000 元 2. 增加股本 5,244,290 元
97.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653,665	5,956,53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30,000 元
97.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738,665	5,957,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850,000 元
97.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6,038,665	5,960,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000,000 元
97.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7,128,265	6,671,282,65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71,089.6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7.7.3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13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8.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02,265	6,638,022,65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33,260,000 元
99.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29,265	6,638,292,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0,000 元
99.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63,765	6,639,6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45,000 元
100.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88,765	6,639,88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50,000 元
100.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343,765	6,643,4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550,00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63,380	6,900,633,80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25,719.61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100.7.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86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83,063,380	6,830,633,80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70,000,000 元
104.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1,230,633,800 元
105.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420,000,000 元
106.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800,000	4,858,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322,000,000 元
109.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804,299	4,858,042,990	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42,990 元
113.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804,774	4,858,047,740	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4,750 元

(二)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5,804,774 股	314, 195,226 股	800,000,000 股	

註 1：屬上市公司股票。

募資情形

(三)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4 月 19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2,316,115	8.7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1,481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7,083	2.75%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326,967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8,085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5,379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85,070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0,117	1.09%

註：「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五說明)。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六說明。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65,931,458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4 元。(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85,804,774 股設算。)

本項分配，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募資情形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載「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提撥情形，為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估列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合計為 110,426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配發，其估列與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估列數	114/02/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33,977	33,977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76,449	76,449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21,865 仟元及員工酬勞現金 49,196 仟元，前項決議與原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募資情形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預定 110/03/26~110/05/25 實際 110/03/26~110/04/01	預定 110/05/04~110/07/02 實際 110/05/04~110/06/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40 元~252 元	新台幣 230 元~25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6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12%	0.21%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高頻/射頻元件、圓板電容、氧化鋅變阻器、熱敏電阻、晶片保險絲、介電瓷粉、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二極體、電感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母公司個別營業比重	全球營業比重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71.3%	41.7%
晶片電阻	17.8%	22.0%
圓板電容	0.7%	3.9%
薄膜電容	0.0%	1.0%
高頻/射頻元件	8.7%	17.2%
其他	1.5%	14.2%
合 計	100.0%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
- (2)晶片電阻(Chip-R)及晶片排阻(Chip-R Array)
- (3)圓板電容(DISC)
- (4)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 (5)氧化鋅變阻器(Varistor)
- (6)電感(Inductor)
- (7)晶片保險絲(Chip Fuse)
- (8)介電瓷粉
- (9)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
- (10)二極體
- (11)保護元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因應市場應用發展趨勢，持續朝向高容化、車用、高溫化、特用化等產品特性方向，進行新品開發布局。2024 年，人工智慧(AI)在晶片大廠輝達(Nvidia)的產品大放異彩後，AI 風潮全面展開。影響所及，包含 AI 伺服器、AI PC 等終端產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考量 AI 伺服器運作環境需求，MLCC 除了在原有高電容值特性外，溫度特性及可靠性需求提升，從原有 X5R 規格提升至 X6S 規格。因此，華新科技也陸續開發出高容值 X6S 產品，因應市場需求。在手機及晶片應用方面，持續開發出較小型化 01005 尺寸產品規格，並提升電容值。針對功率線路中作為穩壓功能之高容值中壓 X7R/X7S 電容器(25V/50V)，持續開發出新的產品規格。汽車電子應用市場方面，除了持續提升車用產品(MT 系列)

營運概況

規格範圍外，並開發出多樣軟質端電極產品(ST 系列、VT 系列)，提供應力應用上更完整保護，在汽車充電樁之 LLC 諧振電路中所需之高壓型車規 NPO MLCC，也推出完整的產品規格(630V~1KV & 10~33nF)，並持續提升規格。也將具低等效串聯電感(ESL)特性之高容值三端子 MLCC(FT 系列)，提升至符合車用規範(AEC-Q200)水準。

晶片電阻(Chip Resistor)開發方面，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抗硫化、抗油浴、抗湧浪)產品及超低電流偵測電阻；針對車規需求，延展電阻車規抗硫化系列至各功能性產品，如高功率/高精度/高壓系列；金屬低阻感測電阻持續開發多項產品系列上市，如車規高功率寬邊/車規抗硫化金屬感測電阻系列。薄膜電阻則推出電流感測用電阻(5~20mΩ in 0805 size)，並持續朝向具與高精度車用薄膜電阻進行開發。

射頻(RF)元件方面，新產品開發著重於 sub-6G、超寬頻(UWB)、WIFI 7、WIFI8、Dccsis 4.0 模組、低軌衛星(LEO) 以及毫米波(mmWave)頻段之相關應用產品開發，主要包括雙工器、三工器、帶通濾波器、超薄型 5G 模組用濾波器、車用濾波器、IOT 開關模組等類型產品。由於 5G 通信產品頻段多，各頻段之抗干擾的能力需提升，因此，所有產品開發皆以低損耗、高抑制能力、可靠度佳為目標。在製程能力與設計架構的優化之下，不斷的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其中包括 WIFI 7 BPF, WIFI8 Diplexer, Triplexer 皆已成為各大 IC Design House 的參考設計；車用 WIFI 7 產品已成為車用 IC 參考設計；UWB 車用濾波器，已成功導入各大車廠。此外，新材料的研發與技術能力的提升，已經開發出超薄型 5G 模組用濾波器，可以提供 5G 模組的射頻元件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被動元件產業之現況

被動元件是電子系統的重要元件，依功能的不同主要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影響電壓、電流和訊號形式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對於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各項應用中電路的功能和穩定性至關重要。

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經歷了前幾年的庫存調整期後，市場正逐漸恢復穩定。展望未來，受人工智慧(AI)伺服器、AI 個人電腦(PC)和 AI 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能車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普及，需要更高的性能和更小的組件，推動車用及高性能被動元件市場的成長

，市場需求持續回升。然而，廠商也面臨技術創新、供應鏈變化和市場競爭等挑戰。

2.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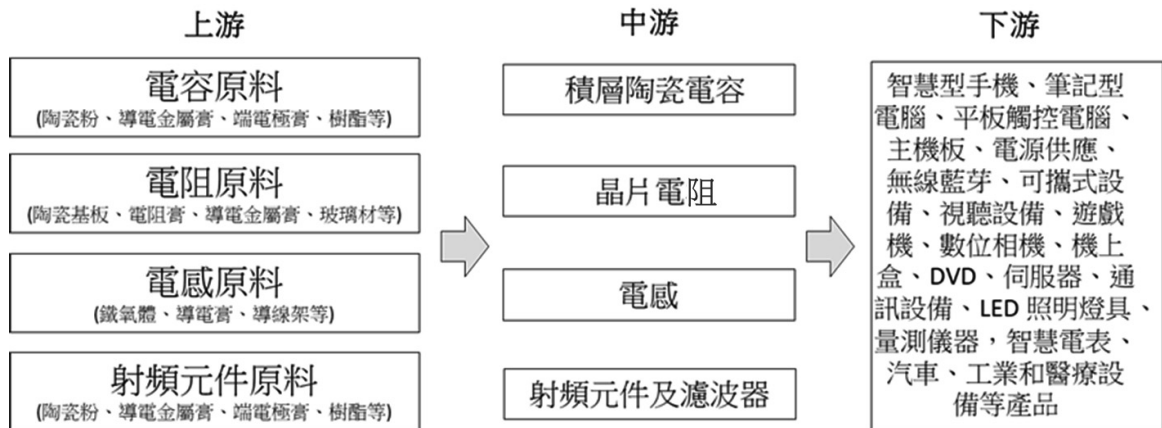
被動元件產業發受車用電子滲透率提升以及通訊技術演進的驅動，市場對於高性能、高可靠度的被動元件需求日益增加。新興應用如物聯網(IoT)、5G 通訊、人工智慧(AI)本地部署推動的換機潮與車聯車等亦推動業界持續技術創新與產能擴充。

此外，供應鏈的區域化趨勢逐漸成形，各主要經濟體為強化關鍵電子元件的供應安全，鼓勵本地製造與研發，進而影響全球被動元件市場的佈局。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對於高端應用產品需求穩健成長，而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則受惠於電子產業鏈的擴張，帶動區域內被動元件的消費成長。

營運概況

產業技術發展方面，微型化、高功率、高頻特性成為產品設計的重要趨勢，以滿足高效能電子設備的需求。針對車用電子與工業級應用，具備耐高溫、高耐壓與長壽命特性的被動元件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此外，環保法規趨嚴促使企業採用更符合環境永續發展的製程與材料，如無鉛、高效能陶瓷介電材料等，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電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產品 MLCC 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等，早期皆仰賴國外進口，經多年研發努力，目前自製比重已逐步提高，除可控制購入風險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

被動元件乃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依功能的不同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電容主掌調節與過濾電波、電阻調節電流電壓、而電感過濾雜訊與防止電磁波干擾等功用，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故下游應用端包含；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4. 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市場情形

(1) 電容器

- 高容化與小型化：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及穿戴裝置等移動通訊設備技術持續發展，使得被動元件持續朝高容化與小型化發展，市場需求量穩定。近期，AI 伺服器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高容值產品也朝向更高溫度特性耐用度發展。
- 高頻化：高速無線通訊技術更新及普及，如 5G 及 WiFi-7，高頻用 MLCC 元件需求穩定。IOT 通訊技術及市場也逐漸成熟，使得高頻用 MLCC 元件亦需具有車規可靠度等級。

營運概況

- 車規化與高可靠度：電動車應用與其他高可靠度應用需求，加上自動駕駛科技蓬勃發展，車規高可靠度 MLCC 產品需求仍穩定增加。
- 高壓用：因應如車用充電樁、能源系統等需求發展，相關的高壓型電容器規格能持續提升，市場需求穩定。

(2)電阻器

- 抗硫化及耐高功率的需求，針對較嚴苛操作環境而進行產品開發。目前該類產品仍以日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具龐大商機。
- 對應車用及工控高階市場需求，車用金屬感測電阻擴增阻值範圍以符合市場應用需求，並持續擴展包含在抗硫化、高功率、抗浪湧、高壓安規、高精度等產品特性範圍。
- 無鉛化市場趨勢需求逐漸增加，在一般消費性電子與車規工控皆有需求。
- 薄膜電阻具有的高精密及長時間穩定性等特點，需求量持續增長。

(3) RF 元件

- 小型化與薄型化：因應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的多功能需求，使被動元器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在相同可用的布局面積之下，小型化與薄型化是 RF 元件的發展趨勢。
- 模組化：如上所述，模組化產品亦是發展趨勢，尤其射頻前端接收電路模組化已成發展趨勢。因此，模組用之超薄型濾波器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
- 高可靠度與車用：5G 基地台佈局已成各大電信業者發展目標。因此，高可靠度、生命週期長的 RF 元器件必定也是未來幾年的發展方向；在車用方面，由於車連網與多媒體影音設備互連的需求，須滿足 AEC-Q200 的 RF 元器件需求也將大幅成長。
- FR2, FR3 應用頻
- 率：因應低軌衛星的發展，7~24G 的相關 RF 產品需求將會逐年成長。
- Doccis 4.0 應用：因應 Doccis 4.0 已經成為美電視主流技術，相關射頻元件需求將會逐年成長。

5.市場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 積層電容高容化與小型化：開發陶瓷配方與薄層化積層技術，進行高體積電容率產品、小型化(01005 尺寸)產品開發，並提升產品溫度特性。
- 積層電容高頻化：高頻微波 MLCC 採用自有 BME-Cu 技術製作，具超低阻抗、絕佳溫度特性與容值精準性，並具有完整與多樣的產品規格，可供高頻(5G or wifi-7)與汽車通訊使用。
- 積層電容車規化：因應新興電動汽車與工業設備需求，持續開發各式符合 AEC-Q200 規範之高信賴性 MLCC 產品，其中包含之一般型車規 MLCC、高溫型車規 MLCC 與軟端型車規 MLCC 等多種產品系列。
- 積層電容高壓化：高壓 MLCC 系列產品規格完整，可達 4KV 應用。因應車用需求，亦開發出車用高壓 MLCC 產品。
- 圓板電容應用於供應伺服器、工業電腦、機器人、照明市場及快充手機市場等市場需求，著重於高耐壓、耐湧浪電流與車用安規等方向開發。

營運概況

- 加強特殊電阻品(Specialty Chip-Resistor)的製造及銷售，持續開發及推廣車用電阻、抗硫化電阻、高功率、無鉛、低阻、高壓、高精度電阻及 0201 排阻等產品。
- 薄膜電阻開發出 0805 尺寸電流感測電阻(5~20mΩ)以及車用高精度薄膜低阻值產品開發(1206 尺寸)。
- 小型化與薄型化之 RF 產品開發：0402 尺寸濾波器全面量產，並持續開發新規格品。
- 射頻元件模組用之 RF 產品開發：配合模組製造商，客製化超薄型濾波器，提供模組用產品之解決方案。
- 高可靠度與車用之 RF 產品開發：開發與量產能夠符合 AEC-Q200 之產品以供車聯網及基站的相關需求。
- 低規衛星 RF 產品開發：開發與量產能夠符合高可靠度之產品以供低軌衛星的相關需求。
- RF 新產品持續獲得 IC Design House 承認。
- Dcsis 4.0 產品開發：開發與量產能夠符合 Dcsis 4.0 系統的射頻元件，以供 Dcsis 4.0 的市場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027,836	233,191
佔營收%	2.96%	2.67%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與競爭優勢，華新科技秉持穩健的智財權佈局與規劃，113 年度共通過國內外 2 項專利，並提出多項新專利申請。獲准專利包含：陶瓷組成物、陶瓷燒結體、電容與電容製法，以及積層陶瓷電子元件之製備方法。

華新科技於 113 年度研發成功並量產多項產品，包含在 X5R/X6S/X7R 高容型積層陶瓷電容、車用 X7R&NPO 積層陶瓷電容、軟端子車用積層陶瓷電容、三端子高容值積層陶瓷電容、車規微波電容等，並持續擴充 MLCC 產品線與提升產品規格範圍；以及在高功率車用晶片電阻、高功率電流感應電阻、高精度抗硫化晶片電阻、無鉛車規晶片電阻等；與 5G NR 射頻接收模組、WiFi 7 濾波器、WiFi 7/8 多工器、車用 UWB 濾波器、低軌衛星雙工器模組、IPD 整合型模組、超薄型模組用濾波器、IOT 濾波器、Dcsis 4.0 濾波器模組等射頻元件產品。

3.未來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包含下列種類產品的範圍擴增，如：X5R/X6S/X7R 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穿心電容、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高壓型積層陶瓷電容(>100V)、車用積層陶瓷電容、高溫型積層陶瓷電容、Class I 型積層陶瓷電容(NPO&U2J)、安規電容 Y1 具高 Surge 特性、安規電容 Y1 車規品、車載高抗硫化電流偵測晶片電阻、車載高功率高抗硫化晶片電阻、車載抗突波高抗硫化晶片電阻、車載高壓高抗硫化晶片電阻、車載高精度抗硫

營運概況

化晶片電阻、車載完全無鉛高抗硫化晶片電阻、小型化抗浪湧晶片電阻、車載精密薄膜晶片電阻；而薄膜晶片電阻部分，則持續研發高功率電流感應用電阻、車用薄膜電阻等產品系列；在通訊元件部分，持續開發 WiFi 8 濾波器、WiFi 8 多工器、IOT 濾波器、車用 UWB 高抑制濾波器、低軌衛星雙工器模組、IPD 整合型模組、模組用超薄型濾波器、Dccsis 4.0 濾波器模組等射頻元件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 (1)善加利用業界少數幾家同時具有車規等級積層陶瓷電容和晶片電阻量產能力的供應商之姿，擴充車規專屬製造線產能以滿足車用客戶持續成長之需求
- (2)持續投入 5G、車用電子等應用的產品、技術與產能的布局，其中在通訊應用領域的部分，將持續朝向微型化、整合元件的開發，而車用/工控領域則強調耐高溫、高壓、高穩定性的中高階元件的開發
- (3)重點鎖定 AI 伺服器相關產品、網路設備、工業及汽車、醫療設備及再生能源等產業，並強化快速客製化能力，以提升專業產品業務的比重
- (4)發展具高容、薄膜及低阻值相關產品需求之客戶
- (5)善用華新科與日本釜屋電機業務行銷平台，積極進行新替代供應商承認等事宜，積極而有效地滲透日系主要客戶

-中長期：

- (1)以多點異地備援生產及多源原材料採購策略佈署因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產業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2)因應 5G 網路基礎設備建設需求，本公司將以高頻用 High Q Low ESR MLCC 以及高精密、抗硫化、電流側測低阻抗、高功率、抗突波等電阻以及採 LTCC 陶瓷高頻率低損耗特性開發毫米波天線與 Sub 6GHz 頻段以客製化方案設計寬頻 Full band 天線等產品，積極拓展基地台、天線、伺服器、路由器、網路交換機、電信交換機等客戶群
- (3)透過自動化與製程優化來降低成本。
- (4)研發持續聚焦於高容、高頻、高壓、薄膜及低阻值及其它高精密系列產品
- (5)專注於創新與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高附加價值元件，來抵消市場價格嚴重下滑所導致的利潤下降。
- (6)擴展東南亞、印度、歐洲及墨西哥的海外物流中心，來分散供應鏈風險並降低地緣政治影響。
- (7)提升專業產品在美國及其他戰略市場的 AVL 核准數量，並持續強調永續發展與法規合規性。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2024 年各區域之銷售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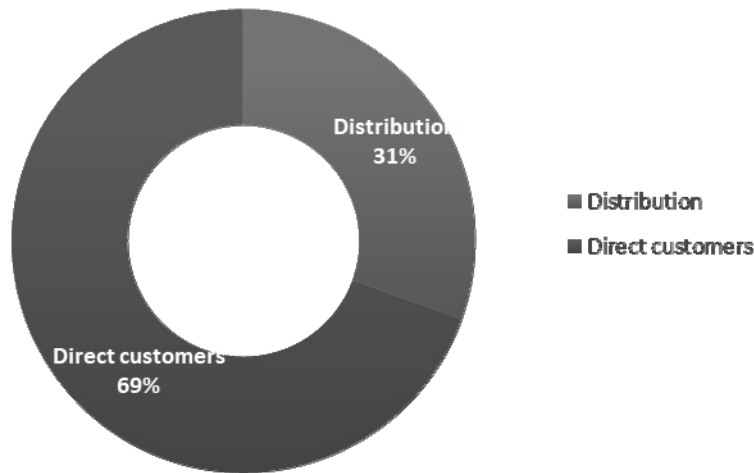
營業項目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亞洲	31,314,589	90.10%
美洲	1,504,254	4.33%
歐洲	1,936,198	5.57%
合 計	34,755,041	100.00%

2. MLCC 與 Chip-R 產出概況與市佔率分析

積層陶瓷電容(MLCC)由於上體積小、頻率特性佳與鋁電解電容器相比具有更高的高頻性能以及在溫度範圍內具有更好的穩定性，被廣泛設計應用於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2024 年華新科技積層陶瓷電容出貨量佔全球積層陶瓷電容市場產能比重約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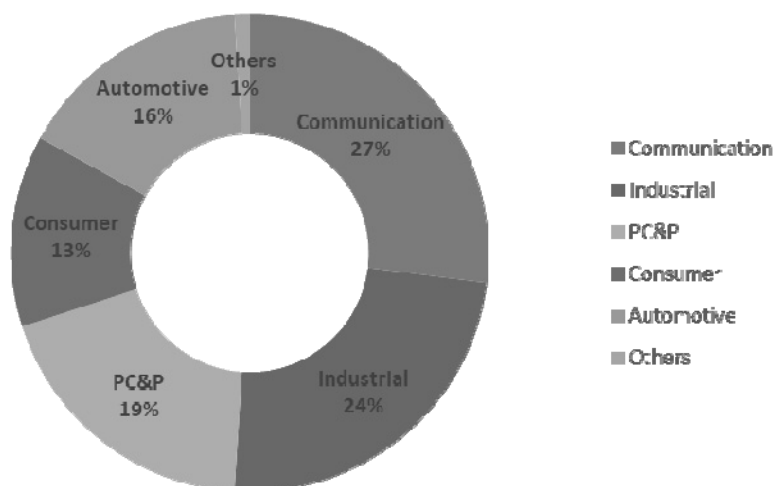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近年來積極開發小尺寸晶片電阻/排阻與抗突波、抗硫化車用、電流偵測金屬板、薄膜高精密等特殊產品，應用於新一代消電產品與車用電子方面，2024 年華新科技晶片電阻出貨量佔全球晶片電阻市場產能比重約為 19%。

2024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銷售通路別分析



營運概況

2024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客戶產業別分析



3. 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需求分析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的預測，2025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571 億元，較 2024 年的 2,420 億元成長約 6.3%。這一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人工智慧(AI)應用的擴展：AI 伺服器、AI 個人電腦(AI PC)和 AI 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帶動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提升。例如，一台 AI 筆記型電腦相較於一般筆電，對積層陶瓷電容(MLCC)的需求平均增加 200 顆，以支援 AI 處理器和記憶體規格的提升。

車用電子市場的成長：隨著車輛電子化程度提高，車用利基型被動元件市場比重持續提升。預計 2024 年車用領域將占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營收的 20%，高於 2023 年的 17%。全球車用 MLCC 需求量也預計從 2024 年的超過 4,500 億顆增至 2025 年的 5,000 億顆。

(2) 市場供給分析

根據近期市場分析，全球被動元件市場的供給狀況呈現出復甦跡象，庫存水位已降至健康水平，需求逐漸回升。特別是積層陶瓷電容(MLCC)產業，經歷了庫存調整後，供應商庫存水位已降至六季低點，顯示市場供需關係趨於平衡。

終端應用需求的增長進一步支持了供給面的改善。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回升，以及 AI 伺服器相關零組件的生產增加，推動了被動元件的需求。根據 IDC 的報告，2024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預計增長 5.8%，這對於 MLCC 產業的前景具有積極影響，因為智慧手機是 MLCC 的主要應用領域之一。

此外，AI 伺服器的興起為被動元件市場帶來新的長期需求動能。產業推估 AI 伺服器中使用的 MLCC 數量是傳統伺服器的 5 至 10 倍，這種需求增長類似於筆記型電腦與電動車之間的 MLCC 使用量差異，顯示出未來市場的巨大潛力。

在主要供應商方面，日系供應商仍主導全球 MLCC 市場，月總產能約為 1,90 B 至 2,30 B。台灣業者也在全球市場中占有重要地位。總體而言，隨著庫存水平的健康、終端需求的回升以及新興應用的推動，被動元件市場的供給面呈現積極的復甦態勢。

營運概況

4.競爭利基

- 本公司採行業經理人制度，對市場反應敏銳，且充分授權，決策過程迅速。
- 公司財務結構穩固，並提供透明可靠的財務報表。
- 擁有最先進設備的研發中心在亞太地區建立，在行業技術領導者帶領下，高素質的研發團隊積極與大專院校合作，產學合作，培養人才。
- 從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RF 設備，天線到保護元件，產品規格選項完整，為客戶提供一站購足的便捷服務。
- 完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已在全球各地建立，以確保提供客戶及時和在地化的服務。
- 透過合併和聯盟，不斷擴展的華科事業群不僅可以提高其運營效率，透過充分利用個別成員公司的優勢和資源來增強產品組合並有效地擴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以多點異地備援生產及多源原材料採購策略佈署因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產業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電動車蓬勃發展的需求，5G 網絡的部署建置以及疫情後對可攜式設備的需求以及新型 5G 智慧型手機的推出都均將為被動元件產業界帶來可期的前景。
- 擁有堅強研發實力，不斷投資產品研發所需的人力及設備。
- 行業領先的研究團隊，自給自足的原材料供應以及製造設備和流程優化的能力。
- 儘管電動車成長放緩，車聯網與智能化相關需求仍強。
- 車用電子、5G、元宇宙及低軌道衛星的相關商業應用均將推動產業成長。

不利因素

- 日益上升的勞動成本和更嚴格的污染排放限制。
- 中美之間日益激烈的科技戰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是對被動元件產業的一個重大挑戰。
- 由於全球最大鈹生產國和第三大鎳供應國俄羅斯的出口禁令，鎳價大幅上漲。
- 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成本和政治不穩定性。

因應對策

- 以多點異地備援生產及多源原材料採購策略佈署。
- 勞動密集的生產業製程施行自動化。
- 提供具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計劃以及支持員工自我成長實現以留住人才。
- 通過利用分銷網絡來緩解區域政治或貿易模式改變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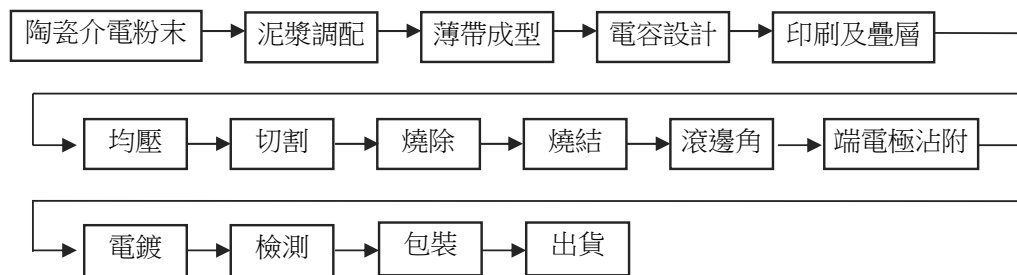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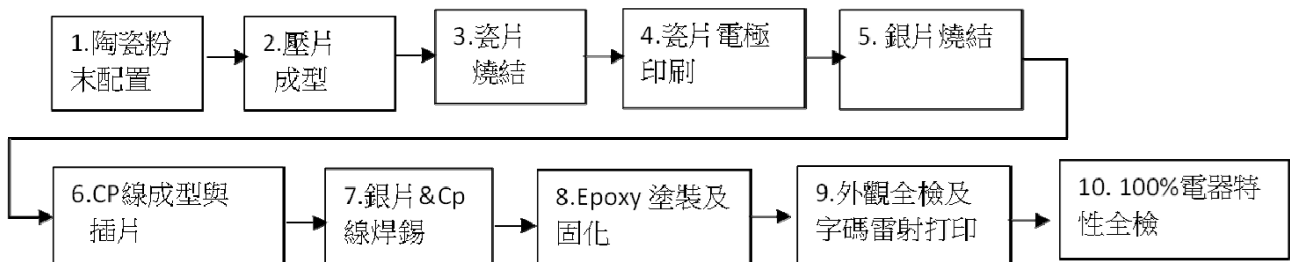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積層陶瓷晶片 電容(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圓板型陶瓷電容(Disc) 突波及熱敏保護元件 (Varistor&NTC) (安規元件)	應用於監視器、電源供應器、LCD、TV、量測儀器、汽車音響、家電、手機快充、汽車充電樁、光伏逆變器
晶片 電阻(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藍芽通訊、手機、PND、eBook、車用無線網路、Set-top-box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積層陶瓷晶片 電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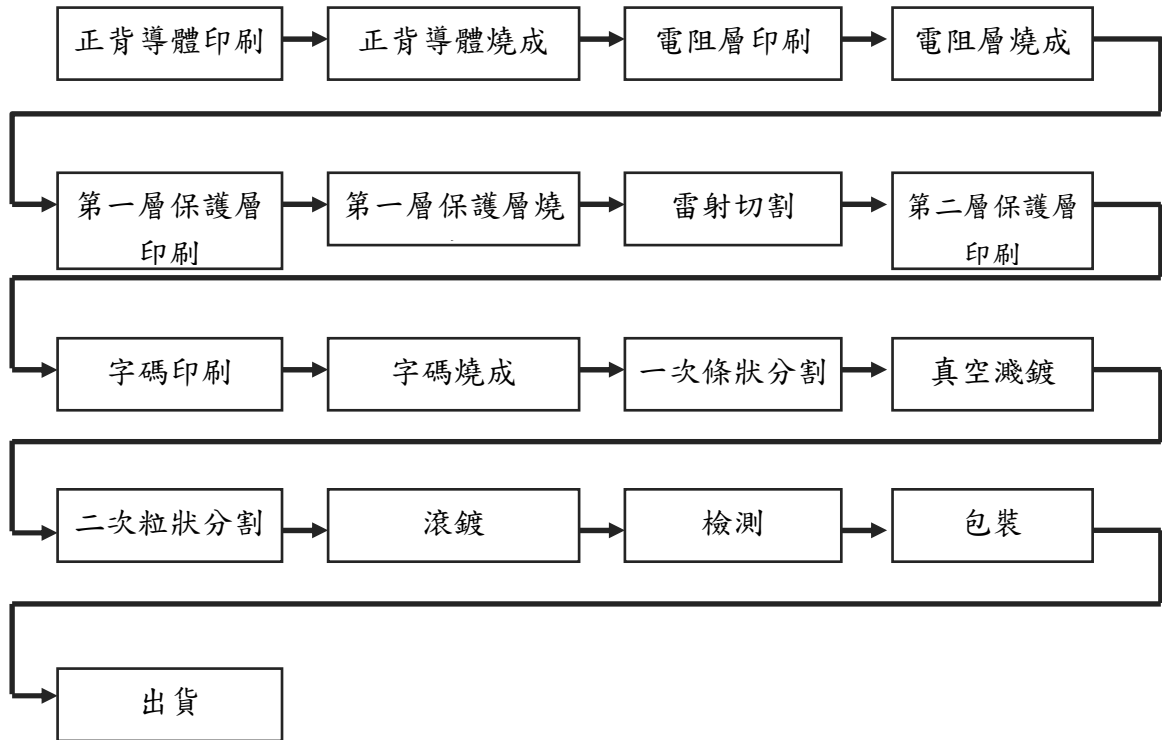


【安規元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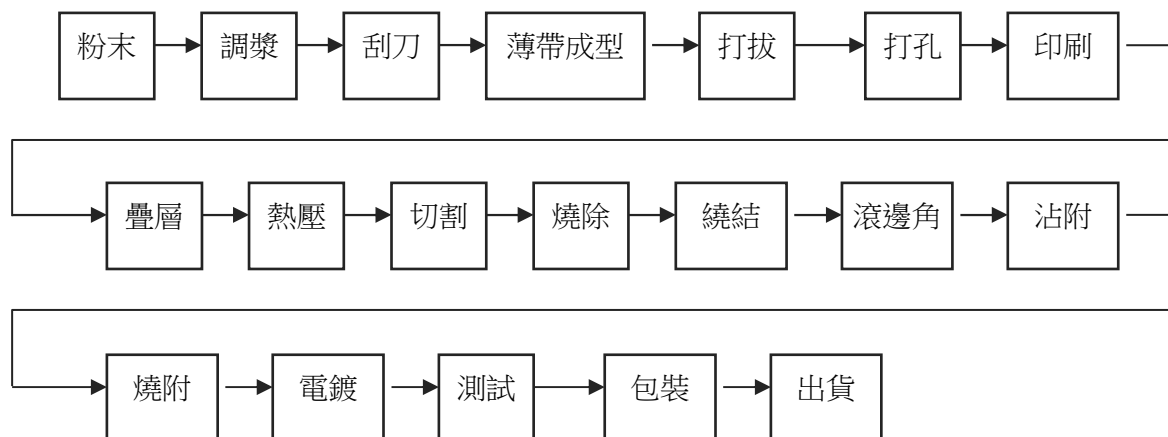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晶片電阻流程】



【射頻元件】



營運概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內電極、端電極及氧化鋁基板等材料 113 年因俄烏戰爭、以哈戰爭影響國際原物料及匯市均持續波動，本公司以通盤綜合考慮原料、匯率趨勢、資金與風險下訂定並建置出原物料庫存水位。此外，兼顧貨源穩定，持續降低成本，除與目前合格供應商繼續維持長久密切合作關係，改善現有原料及開發新原料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供應商及自行研發關鍵新原料，降低原料上漲的衝擊。目前主要原料皆有二個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穩定。

當地採購佔比：

年度 Year	台灣地區 Taiwan	東莞華科 Dongguan	蘇州華科 Suzhou	廣州 Guangzhou
2024	65%	75%	94%	96%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8661	8843	8482
	間接員工	3225	3263	3201
	合計	11886	12106	11683
平均年齡		34.2	34.0	35.0
平均服務年資		6.6	7.0	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7%	0.24%	0.26%
	碩士	3.61%	3.61%	3.66%
	大專	31.70%	34.10%	34.68%
	高中	35.18%	27.03%	27.23%
	高中以下	29.24%	35.02%	34.18%

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說明如下：

113 年度因未符合環保法規之行政規定所受損失(仟元)

污染種類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底前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100	\$ -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 -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	\$ -
未符合毒化物管理法	\$ -	\$ -
其他	\$ -	\$ -
合計	\$ 100	\$ -

→未符合水污防治規定違規事項說明

(1)違規事項說明：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分公司從事電容器製造程序，本局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稽查 M02 製程，發現該製程原料醋酸乙酯 111 年全年用量為 720 公斤，超出許可核定年用量 500 公斤，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2)改善措施：業已完成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我們深深體會到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企業往前發展、向上成長時重要的枝幹，所以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員工的意見盡力滿足需求，並不斷加強福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相處，共同發展，以期能創造最佳的勞動環境，創造更大的利潤。由於本公司對員工的發展一直以來皆極為重視，不斷地透過人力資源策略的創新、系統及制度的改善，讓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更於民國 97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四屆「人力創新獎」之肯定，著實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照顧，及對員工能力提升的投資。不僅如此，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的貢獻與付出下，我們很榮幸地於 98 年獲頒代表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以上在在顯現，我們對企業經營的投入與用心。103 年仍持續過去多年來的輝煌成果，繼續獲頒勞委會友善職場及職訓局 TTQS 企業標竿獎，自 104 年起，每年榮獲高雄加工出口區優良勞資關係等獎項，不但在教育訓練上用心，在對員工的照護上，亦足以為產業楷模。

營運概況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4 月 2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券、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電影票、知名餐廳餐券及社團補助等)，113 年共辦理 18 個場次活動，員工參與公司舉辦之活動達 8559 人次。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租屋津貼、交通車、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特約幼兒園、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獎學金、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期整合員工意思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上述努力對於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揮了莫大效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人力資本時代來臨，掌握優秀員工即掌握了強化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教育」是謀求未來繼續發展的基礎，而「教育訓練」則是企業謀求永續經營的百年大計；因此教育訓練在企業經營中的關係，有著不可分的關係，教育訓練不僅在留才、育才的層面上優化人力資源的關鍵，本公司都了解現代企業的競爭其實就是人才的競爭。在探討企業永續經營之關鍵因素，總會提及兩大問題與挑戰，一是人才斷層，二是技術斷層，而克服此二障礙其可行方式，其一就是訓練。而在訓練計畫的擬訂上，則是攸關人才養成與否的有效性，對公司而言，人才培育是加強員工個人能力，以及滿足現階段人才與技術變化的最快與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設置專責的人資專業同仁，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 (2)113 年訓練課程總共計 113 堂(含線上課程)，參加人時達 29,833 人時(含內訓及外訓)。本公司透過《內部講師遴選辦法》落實內部講師的培養與經驗傳承，針對各重點的人員及專業給予加強；此外，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申請經費補助，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 (3)除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4)對於在職員工有心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透過《員工在職進修博士碩士辦法》除提供上課公假選擇外，亦可申請由公司補助學分費，截至目前為止，至少超過 28 位員工受惠。此外，為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公司亦提供外語課程之經費補助。
- (5)本公司年年獲勞委會職訓局肯定，於 99 年獲頒 TTQS 企業標竿之殊榮；每年持續取得 TTQS 的獎項及教育訓練補助，歷年來，我們也不斷的向政府積極的爭取補助及獎項，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各項就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近 10 年來合計獲得

營運概況

補助總金額達 975 萬元，除此之外也透過外界的評核回饋來提升公司教育訓練制度的改善。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於每月之薪資單中顯示提撥之金額，便於勞工了解及核對。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已超過 45 年，對體力不堪負荷的員工，或工作狀況無法配合公司營運腳步，為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特針對有舊制退休工作年資者，制訂了優惠退休辦法，讓公司順利的進行組織傳承及重整，儘速改善體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113 年辦理退休人員共計 15 人，共支付舊制退休金 14,799,825 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企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之宗旨。此外，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職安會議，由資方代表與員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建立常態、互信且有效交流，適時回應員工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平台，113 年共計召開 12 場勞資會議、12 場職安會議及一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公司緊急採取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公司排休、津貼減少、人事凍結等；上述事項，均事先與員工充份溝通，勞資雙方在達成共識後實施，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為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政策與方向並表達心聲與意見，此外，每季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職安會議，確保工作場所各項設施之安全。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本公司在組織運作、主管領導、升遷考核、薪資福利、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各構面了解員工的滿意情況，回應員工的切身需求。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113 年無違反勞動法規之罰款。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所有制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極低。如未來發生糾紛事件，將透過勞工局或其他單位予以協調，可使公司不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以及加強資通安全管理，華新科技成立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資訊安全政策，委員會由本公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事業部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資訊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分別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緊急處理小組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以負責推動、執行、監督以及評估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與資安相關專案，所有資通安全工作相關的同仁每年均需接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華新科技的資通安全策略為「提升安全共識」、「重視存取控制」、「健全資料保護」、「業務營運持續」，為落實我們的資安策略，我們的資訊安全目標訂為「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定期權限審查，落實網路隔離機制」、「完善備分作業，強化資料之可用性」、「落實演練計畫，確保業務營運水準」，我們透過 ISO27001：2022 管理系統的定期驗證來管理與監控資通系統與設備所面臨的各種威脅與風險，民國 113 年的重審換證已於 12 月 6 日取得。

民國 113 年總共完成 344 位間接人員的資安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與 379 個人次共 3 門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重建大陸廠區的網路架構以強化駭客入侵的防禦機制、落實大陸廠區通訊軟體管理、導入檔案操作紀錄管理、執行社交演練等 4 個資安專案；持續參與兩個資安聯防組織、完成 6 次的災難復原演練、不斷宣導資安政策達 6 次、完成了 7 份的資安規範修訂，藉由具體的資通安全管理，全面提升營運安全與預先防範營運風險。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華新科技每年都會針對所有的資通系統設備進行弱點掃描，對於已發現的網路與設備的安全漏洞加以防堵或隔離，也加入了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等資訊，對於潛在的威脅積極防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遭受資安事件，造成官方網站與外部郵件系統服務中斷，經藉由備份系統回覆後得以運作正常並無衝擊公司營運或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後續藉由加強資安零信任架構建置來降低日後風險，並確保對外運營服務皆採主備援運作來降低 RTO 時長。

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華南商業銀行	113.10.0~116.10.04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遠東銀行	113.08.09~116.08.09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遠東銀行	113.05.09~116.05.07	總授信額度 1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5.05.09 開始還本
融資	凱基銀行	112.09.12~115.09.12	總授信額度 2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4.09.12 開始還本
融資	台灣銀行	112.08.15~115.08.15	總授信額度 3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4.11.15 開始還本
融資	台灣銀行	113.05.09~116.04.15	總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5.07.15 開始還本
融資	國泰世華銀行	113.08.26~115.08.26	總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玉山銀行	113.12.13~116.12.13	總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6.03.13 開始還本
融資	第一銀行	113.06.21~116.06.21	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	113.05.09~116.03.31	總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14.01.22~117.01.21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13.11.29~116.08.27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14.03.29~119.03.29	總授信額度 10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第三年開始還本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註一)	113.12.20~116.12.20	總授信額度日幣 20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註二)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 15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註三)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 7.5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註三)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 6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MIZUHO 川崎分行 (註四)	109.06.15~115.03.31	總授信額度日幣 19.8 億元及擔保品	六年期，第一年為緩衝期，只需先付利息，之後第二年起每 3 個月還本金 5,000 萬日圓並支付利息，最後一期則償還剩餘本金並支付利息。
融資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 分行(註五)	111.11.15~114.11.15	總授信額度日幣 14.7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還本金日幣 245,000 仟元。
融資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 分行(註五)	111.11.15~114.11.15	總授信額度日幣 19.5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還本金日幣 155,000 仟元。並最後一期償還剩餘本金 1,175 百萬日圓。
融資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 分行(註五)	113.11.15~118.05.15	總授信額度日幣 2 億元及擔保品	五年期，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還本金日幣 22,222 仟圓，並最後 1 期償還剩餘本金日幣 22,224 仟圓。
融資	Citibank,N.A. 東京支店 (註六)	113.06.24~115.06.24	總授信額度日幣 5.5 億元及保證函	二年期，到期還本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有限公司(註七)	101.07.01~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註八)	110.12.24~115.12.15	總授信額度 3.949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三年 到期還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九)	109.08.24~116.08.15	總授信額度 5.832 億元	七年期，寬限期三年 到期還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九)	110.05.03~120.04.15	總授信額度 3.84 億元	十年期，寬限期三年 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九)	112.07.31~118.06.13	總授信額度5億元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 到期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兆豐商業銀行(註十)	110.06.09~115.09.23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 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國泰世華銀行(註十一)	113.05.26~115.05.26	總授信額度3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180天還款
融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註十二)	113.11.27~116.11.27	總授信額度6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註一：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二：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三：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四：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 MIZUHO 日本川崎支店簽訂。

註五：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三井住友 銀行日本大和分行簽訂。

註六：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 Citibank,N.A.東京支店 簽訂。

註七：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註八：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註九：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註十：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

註十一：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

註十二：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營運概況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董事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營運概況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二次經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一) 我司各廠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廠內作業，設置作業程序供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已達維護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

(二) 公司各廠已有通過國際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標準，有制定相關程序書，並每年持續執行內部外部稽核，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保障員工安全。

(公司官網：各廠 ISO45001 證書 [http : //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三) 團體保險：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1,266,210	38,015,600	(6,749,39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2,256	24,088,788	(3,506,532)	-15%
無形資產	471,497	577,960	(106,463)	-18%
其他資產	46,935,224	31,760,880	15,174,344	48%
資產總額	99,255,187	94,443,228	4,811,959	5%
流動負債	23,911,363	25,474,021	(1,562,658)	-6%
非流動負債	17,066,671	12,353,431	4,713,240	38%
負債總額	40,978,034	37,827,452	3,150,582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45,703	46,579,645	2,066,058	4%
股 本	4,858,048	4,858,043	5	0%
資本公積	3,161,951	3,116,412	45,539	1%
保留盈餘	37,355,389	35,356,192	1,999,197	6%
其他權益	3,506,695	3,485,378	21,317	1%
庫藏股票	(236,380)	-236,380	0	0%
非控制權益	9,631,450	10,036,131	(404,681)	-4%
股東權益總額	58,277,153	56,615,776	1,661,377	3%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投資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小計		
營業收入淨額	34,755,041	32,797,671	1,957,370	6%
營業成本	28,274,425	26,960,516	1,313,909	5%
營業毛利	6,480,616	5,837,155	643,461	11%
營業費用	4,298,419	4,041,844	256,575	6%
營業利益(損失)	2,182,197	1,795,311	386,88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1,532	1,689,494	1,092,038	65%
稅前淨利(損)	4,963,729	3,484,805	1,478,924	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5,021)	(826,883)	(308,138)	37%
本期純利(損)	3,828,708	2,657,922	1,170,786	44%
歸屬母公司純利(損)	2,982,507	1,984,596	997,911	50%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及淨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本期純利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歸屬母公司純利增加：主係本期純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21,395	6,141,060	(4,819,214)	7,943,24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141,060 仟元，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60,236 仟元，主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22,320 仟元，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及償還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2 年度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3,555,990	1,238,374	2,317,61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依據市場需求及研發策略，本公司將持續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以符合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並擴展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提升公司長遠發展之營收和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掌握客戶及產業之發展，配合投資佈局，優化高效能產線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海內外市場；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持續精進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開曼華新 科技有限 公司	6,321,470 仟 元	海外投 資控股 公司	113 年度獲利 694,539 仟元，主係轉投資營運穩定獲利所致。	1. 在既有產能及研發資源上，機動調整作最有效率配置因應市場變化。 2. 持續深耕通訊、智慧手機及消費性等電子領域，並在車用、AI 伺服器應用及數據中心發展等市場積極提高市占率。	視市場需求而定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利益比例
利息收(支)淨額	個體財報	62,175	11.22%
	合併財報	890,759	40.82%
兌換(損)益淨額	個體財報	569,102	102.78%
	合併財報	1,007,644	46.1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利息淨收(支)分別為 62,175 仟元及 890,759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 11.22%及 40.82%。113 年通貨膨脹影響趨緩，各國央行降息因應，利率開始調降，但仍處高位。由於本公司台灣借款部位增加致個體財報利息收入淨額較去年減少，但合併公司因持續購入美元中長期投資級公司債及主權債，利息收入淨額較去年增加。
 -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569,102 仟元及 1,007,644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 102.78%及 46.18%。自 111 年起，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在利差因素下，資金大幅流向美元，美元呈現強勢格局。本公司購入之中長期美元債券除鎖定較高之利差，並因兌換台幣匯率升值而增加匯兌收益。由於美國通膨趨緩，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 9 月起已降息 4 碼，且 114 年受到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影響，美元波動劇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亦將持續適當避險，以降低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影響：隨著疫情消退，人力重返工作崗位、失業率降低，供應鏈得到緩解，供應逐漸跟上需求等因素對通貨膨脹應有改善，但俄烏戰爭尚未停歇，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持續升溫等不利經濟因素下，全球性通貨膨脹仍待紓緩。
 - 4.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以專責人員就自有資金或借貸低利外幣進行投資以獲取與短、中長期借款利率之利差及鎖住匯差；每二週定期評估本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之外幣部位及匯率的波動情形，對外幣資產負債相抵沖銷後之淨部位儘可能進行避險，以期讓匯兌評價損益控制在合理水準內，以利差彌補匯率波動對損益之不利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係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評估執行。
 2. 113 年度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貸與資金。113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29,187,421 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餘額為 373,441 仟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上述資金貸與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3. 113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交易做保證。113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24,322,851 仟元，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2,268,707 仟元。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上述背書保證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最近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
華新科技以技術自有化、品質穩定化、特性優越化，不斷精益求精，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被動元件產品。並持續豐富各項產品種類，使客戶達到一次購足的目的。在積層陶瓷電容器研發上，持續朝向主要市場需求方向發展，包含：高體積電容性、高頻率、高可靠性及特規化等產品特性方向。因應近期人工智能(AI)技術快速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蓬勃發展，預期相關 MLCC 電容器之規格與需求量皆持續提升，故透過自主技術進行多項相關高容值新產品開發與量產，並持續提升在材料與製程端自有技術能力。

晶片電阻方面，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抗硫化、抗油浴、抗湧浪)產品及超低電流偵測電阻；針對車規需求，開發高功率與耐突波電阻產品，並陸續有多項產品上市。薄膜電阻已開發具低溫度係數之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用電阻與高精度薄膜低阻值產品開發外，亦針對車規耐脈衝高精度產品進行開發。

射頻元件方面，為滿足手機、穿戴、車用、基站、IOT、Docis 4.0、低軌衛星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除了 Sub-6G 手機用料，也將開發更多車用、基站用之高可靠度 RF 產品、低軌衛星產品以及模組用之 RF 產品。此外，也將開發數款 FR2 毫米波濾波器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本公司對各種研發計畫，均會同步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客戶端對各種產品之需求、競爭者之研發動向與核心競爭力的建立，每年擬定計畫並設定發展時程。根據技術的困難度與重要性，訂定短、中、長期發展專案計畫，提撥經費並定期審視進度，按步就班加以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目的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容MLCC容值提升計畫 (X5R/X6S/X7R)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20,000	114 年	1.陶瓷配方/金屬膏配方 2.奈米粉體製程技術 3.塗工製程技術及印刷技術 4.燒結技術 5.新關鍵製程技術
微小化與特規型 MLCC開發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10,000	114 年	1.高精度製程及設備 2.燒結技術
車用MLCC開發(含軟端子)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20,000	114 年	1.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2.陶瓷配方及燒結技術 3.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
Class I MLCC (NPO & U2J)開發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10,000	114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車用耐脈衝高精度薄膜電阻開發	新產品規格	5,000	114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高性能雙工器、濾波器開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000	114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Docsis 用料開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000	114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上述各項產品開發，均列入新產品開發計畫管制，依時程完成開發及量產。

5.未來新品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完整的客戶與市場需求調查
- (2)建立核心自有生產技術
- (3)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 (4)生產過程成本及良率控制得宜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布國內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科技戰使整體國際經貿環境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日本、馬來西亞等地建置一定規模的生產基地，藉由全球化佈局來分散單一市場之風險；公司亦持續就內外經營環境蒐集各方相關資訊，以因應可能發生之變化並期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物聯網的普及以及無線傳輸逐漸成為公司營運的重要架構，工廠也逐漸以智慧化為目標展開數位轉型，一旦勒索病毒滲透入侵感染生產線，其傷害不再僅是機密資料外洩損及商譽之類的無形損失，工廠的生產線可能面臨停工的重大風險。因此，在工廠設置內部防火牆區隔、網路分段、老舊設備圍堵、IP 白名單管理機制、USB 加密等措施都可以降低資安事故的風險。華新科技了解駭客入侵與病毒感染的風險，已導入上述相關資通安全管控，以降低資安風險。

下列應用日益普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生產及研發的影響說明如下：

- 1.智慧化電子設備與高速運算需求，AI 伺服器、AI PC 及 AI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近年來需求大幅增加，有利於高容值電容器的市場=應用，AI 伺服器電源、新能源等光伏逆變器所需的中高壓電容，本公司亦持續深耕相關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
- 2.隨著 IoT 物聯網及 AI 終端裝置的普及，無線傳輸將逐漸成為各項日常用品中一種必備的架構設施，公司將產品研發聚焦射頻元件及小尺寸 0201、01005 電容及薄膜電阻等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3.受新興連網電動汽車潮及電動車充電樁裝置普及影響，以平均每台 5,500pcs 以上元件使用量計算，汽車電子需求持續成長，的有鑑於此，公司將持續擴展高可靠度電容、中高壓電容、耐高溫電容、射頻電容、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電容、薄膜電阻、電感等，符合車用 AEC-Q200 規範之產品。
- 4.攜帶式電子產品，包含 AI PC 及 AI 智慧型手機及摺疊手機、穿戴裝置等產品興起，所應用之被動元件，包含高容、高頻、微波晶片電容、薄膜晶片電阻、低阻抗電阻及小型化零件(0201 尺寸及以下)等，需求日益增加。
- 5.新世代無線通訊技術(如 5G Advanced 與初步的 6G 研發)持續推進，雖 5G 裝置出貨已進入穩定期，但在 AIoT、智慧工廠、車聯網等應用推動下，對高頻、高可靠度被動元件之需求仍穩步增長。尤其在基地台、網路邊緣設備及終端裝置中，對高階 MLCC 與濾波元件需求持續提升，預期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 6.工業自動化與設備升級需求在全球供應鏈數位轉型及能源效率提升趨勢下保持成長動能。LED 照明市場雖趨於飽和，但在車用與特殊照明(如植物照明、醫療用 LED)等利基應用中，仍展現穩定需求。此外，Mini/Micro LED 背光應用於高階顯示器市場逐漸商業化，也帶動高可靠度元件需求提升。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 電動車滲透率快速成長，帶動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攀升。無論是在 BMS(電池管理系統)、電動馬達驅動系統、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乃至於座艙影音娛樂系統中，對高可靠、高耐熱與車規認證被動元件需求均顯著上升。因應此趨勢，華新科技持續投入 AEC-Q 認證產品線開發，並擴大車用產能布局，以強化在全球車用供應鏈之競爭力。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媒體參訪，定期參與投資及技術論壇研討，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本公司之瞭解，並期能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起以每股日幣 480 元再度進行公開收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普通股，以使雙信電機成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00%全資子公司。經公開收購及日本法規相關程序，完成收購 100%股權，雙信電機株式會社並於當年 7 月下市。

1. 預期效益：為加強集團內的資源整合及決策效率。

2. 可能風險：轉投資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衰退影響，經營績效未如預期。

3. 因應措施：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係配合市場供需，採計劃性分階段擴產投資，並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場占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海外材料技術合作、投入粉末及電極配方之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嚴格執行全球產能規劃配置，分散供應商進貨比重，避免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故無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分佈於資訊、行動裝置、網通電信、車用及工業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業。此外，於全球設立分公司，以整合之行銷體系與供貨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積極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未來將以開發各區域客戶，並視需要增加代理商。整體而言，期藉由拓展客源、分散客戶產業類別，降低因銷貨集中衍生之風險。此外，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銷貨比重達 5%以上之客戶，故無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遠距工作與雲端會議的需求大增，華新科技了解遠端連線與視訊軟體的軟體漏洞可能造成的駭客攻擊、竊取與破解的風險，因此，除了定期更新原廠修補後之軟體版本外，亦加強密碼管理政策、將敏感的營業機密文件加密、加強 VPN 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定期盤點公司內各種帳號、限定帳號的使用範圍等措施來防範駭客的攻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
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2492&year=&mtype=K&isnew=true](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2492&year=&mtype=K&isnew=true)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項目	取得證照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2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	1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證書	1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證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制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鍾佐邦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 (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 (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 (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 (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 (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 (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 (Collaboration)

PSA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